

發文字號：銓敘部 91.06.03 部銓一字第 0912131412 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1 年 06 月 03 日

要 旨：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遷調，參酌公務人員陞遷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，所自行訂定之資格條件審查項目，是否須函送銓敘部備查或僅下達屬官

全文內容：公務人員陞遷法第七條規定：「（第一項）各機關辦理本機關人員之陞任，應注意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，並依擬陞任職務所需知能，就考試、學歷、職務歷練、訓練、進修、年資、考績（成）、獎懲及發展潛能等項目，訂定標準，評定分數，……。（第三項）第一項標準，由各主管院訂定。但各主管院得視實際需要授權所屬機關依其業務特性定之。（第四項）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之遷調，得參酌第一項規定，自行訂定資格條件之審查項目。」同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規定，各機關依本法第七條訂定之標準，應函送本部備查。關於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遷調，參酌本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所自行訂定之資格條件審查項目，是否須函送本部備查或僅下達屬官即可一節；各主管院或其授權所屬機關所訂定之陞任評分標準，應函送本部備查，係為期各主管院所定之標準得衡平一致，基於主管機關立場及法制上監督需要所為之規定。至於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遷調時，參酌本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自行訂定之資格條件審查項目，因係授權各機關考量不同業務性質依權責參酌訂定之事項，且依本法第八條規定辦理之遷調，得免經甄審程序，爰毋庸函送本部備查。另以「備查」係指機關對於主管機關有所陳報或通知，使主管機關對於其主管之事項，知悉其事實謂之，原則上與陳報或通知事項之效力無關。是以，上開標準或自行訂定之審查項目應否下達，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九條及第一百六十條之規定辦理，與是否送本部備查無涉。